

應備文件：

1. 正楷詳填完整之「**中華民國普通護照申請書**」乙份。
2. 六個月內所拍攝兩吋彩色護照相片 2 張 (詳閱**申辦晶片護照相片規格說明**)，請勿使用非專業沖洗之相紙(倘繳交以印表機列印之自行拍攝或掃描照片將予退回)。
3. 檢附擬換發之原中華民國護照**舊照**。倘舊護照因年代久遠，未載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請另附載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件(例如**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
4. 若申請人無 10 碼身分證字號，得詳填「**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申請書**」乙份，以便本處函轉戶政單位申請配賦 10 碼身分證字號，以換發新護照。
5. 提供**僑居國合法居留證明文件** (如美國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6. 倘申請人係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者，另需提供出生證明正本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須提供我國有效監護權證明文件)親簽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影本並在申請表簽名。
7. 役男符合就學規定者，須繳交彌封在學證明正本及學生證正本。
8. 國外出生首次申請中華民國無戶籍國民護照者，請詳閱「**國外出生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說明書**」。
9. 應個別申請案件所需，本處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相關文件。

費用及收費方式：

1. 一般效期 10 年之晶片護照每本收費 45 美元；未滿 14 歲者(效期 5 年)及尚未履行兵役者(效期 3 年)每本收費 31 美元。
2. 本處收費以美元計算，申請人可選擇：現金 (**限臨櫃辦件**)、美元匯票或 Cashier's Check，受款人請填寫 **TECO in Miami** 或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Miami**。

辦理方式及作業時間：

晶片護照均由台北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製作，本處將檢查申請人各項文件均符合規定後，寄回台北製作，一般作業時間約需 **6-8 週** (不含例假日)。

1. **本人親自送件**：領務大廳於週一、三、五，上午 9 點至 12 點接受預約申請。
2. **郵寄方式辦理**：郵寄辦理請自行提供足夠回郵郵費及回郵信封，限代寄美國郵局或 FedEx。

注意事項：

1. 本處受理範圍為佛羅里達州、波多黎各、美屬維京群島、巴哈馬、百慕達、英屬土克凱可群島及多明尼加，其他地區請參閱 <http://www.boca.gov.tw/>，洽所屬地區駐外館處辦理。
2. 為避免申請案件延誤，請附足夠郵資、詳填申請表及繳齊應備文件。本處透過美國郵局(USPS)或 FedEx 交寄，寄件後即不負責郵件延誤或遺失之責任。
3. 在國外就學，符合兵役法施行法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之規定者得換發三年效期護照。有關「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請至下列網站查詢法規條例：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244/7250/7254/16054/16487/>。

駐邁阿密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Miami

2333 Ponce de Leon Blvd, Suite 610, Coral Gables, FL 33134

Office: 305-443-8917 E-Mail: tecomia@mofa.gov.tw

Office Hour: 9:00AM-4:00PM <http://www.taiwanembassy.org/USMIA>